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就《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各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宏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桂爱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昊

年 月 日